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联合声明

2006-02-28 00:00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蒙古国总统那木巴尔·恩赫巴亚尔于2005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胡锦涛主席同恩赫巴亚尔总统举行了会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会见了恩赫巴亚尔总统。两国领导人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情况，就进一步发展中蒙睦邻互信伙伴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诚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二、双方满意地指出，自2003年中蒙建立睦邻互信伙伴关系以来，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增强，经贸合作迅速发展，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日益活跃，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方强调，不断发展中蒙睦邻互信伙伴关系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

蒙方重申，全面发展与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是蒙古对外政策的首要方针。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本着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以及其它双边政治文件的精神，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永远做和平共处的好邻居、相互信任的好朋友、共同发展的好伙伴。

三、双方重申，相互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不加入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政治联盟，不签订有损对方权益和利益的条约和协定。

双方认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有助于加强本地区的稳定。中方表示支持蒙古为巩固这一地位所作的努力。

蒙方重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蒙方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和平统一。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四、双方一致认为，高层互访对发展中蒙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两国领导人将继续保持和加强密切的联系和交往。

双方支持两国议会、政府各部门、政党、民间团体开展交流与合作。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沟通与对话，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与国际问题进行各种级别的磋商，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友好合作。

五、双方一致认为，经贸合作是中蒙睦邻互信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对两国经贸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一致同意继续共同努力，推动以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互利合作，共同探讨深化两国经贸合作的新途径和新方式，实现共同发展，造福于两国和两国人民。

双方表示，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两国地方政府和企业扩大经贸合作，重点落实业已确定或正在商谈的大型合作项目。双方同意，从两国实际情况出发，加强能源、交通、通讯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商定，进一步加强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丰富中蒙睦邻互信伙伴关系的内涵。双方对“中国文化周”和“蒙古文化周”活动顺利举行表示满意，同意今后继续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中方表示正在积极考虑在蒙古设立中国文化中心，蒙方表示有意在中国设立文化中心。

双方鼓励两国科研机构、高校和学者进一步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旅游合作，根据双方业已签署的有关协议，尽早启动中国公民团队赴蒙旅游事宜。

双方同意，继续在环境保护、共同防治沙漠化和紧急救灾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同意，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传统医药和传染病防治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在禽流感防治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双方对中蒙边界第二次联合检查工作顺利完成表示满意。双方一致同意在有关条约和协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两国边境地区经贸关系和人员往来，把中蒙边界建设成为和平、友好、合作的纽带。

六、双方指出，面对21世纪的机遇和挑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双方积极评价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认为应切实落实《成果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

双方支持联合国进行必要的改革，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有助于加强多边主义，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以及应对各种传统和非传统威胁的能力，有助于使联合国机制更加透明、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安理会改革应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通过广泛协商寻求共识，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的利益。

七、双方商定，加强在本地区多边框架下的合作，以维护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指出，上海合作组织对发展本地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将在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574

